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27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人才引进待遇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人才引进待遇(2024年修订版)》经2024年5月30日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年6月3日

湖南城市学院人才引进待遇 (2024年修订版)

为加快推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进程,聚焦“申博”“升大”中期奋斗目标,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对《湖南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2023版)》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引进对象

政治思想过硬、品德高尚、作风严谨、学识渊博、爱岗敬业、身体健康的学科领军人才、学科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高水平学者、高水平学科团队及分类引进博士。

二、引进条件

(一) 学科领军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以及水平相当的大师级专家。

(二) 学科拔尖人才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国家“青年千人计划”获得者、

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高水平师资队伍支持计划”人选、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教指委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拔尖人才。

（三）学科带头人

入选省级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专家、省“百人计划”学者、“芙蓉学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自科或社科优秀专家，且近五年主持获得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学术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四）高水平学者

在从事领域获得过重要成果，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授学者（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研究员），且近五年主持获得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学术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五）高水平学科团队

由学科领军人才、学科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领衔，3名及以上学科相近的人才组成的学科团队。

（六）博士

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的博士。

三、引进待遇

（一）国内博士、国外世界排名前500名大学（以毕业证日

期排名为准)毕业的博士,引进待遇如表1所示。

表1 湖南城市学院人才引进待遇

序号	类别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备注
		基本安家费	奖励性安家费		
1	学科领军人才	300万起		150万起	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面议
2	学科拔尖人才	200万起		80万起	
3	学科带头人	80-120万		30-80万	薪酬按省厅文件和《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多劳多得。
4	高水平学者	60-100万		20-60万	
5	博士	0-30万(含科研启动费,占基本安家费30%)	30万	/	

注:1.基本安家费根据年龄、成果及学科专业等因素面议,奖励性安家费含入职前五年及入职后五年的核心成果奖励(以下同)。

2.世界大学排名指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中国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同时满足。

(二)国外世界排名500名以外大学(以毕业证日期排名为准)毕业的博士,基本安家费按引进国内博士待遇一定比例发放,具体规定如表2所示。其他待遇参照表1执行。

表2 读博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立项主持课题要求

层次	论文要求	课题要求	发放比例
I类	SCI/SSCI I区/社科I类期刊论文1篇,或SCI/SSCI II区/社科II类期刊论文2篇,或C刊论文3篇	省部级课题2项,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课题1项	100%

II 类	SCI/SSCI II 区/社科 II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C 刊论文 2 篇	省部级课题 1 项	85%
III 类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C 刊 1 篇		70%
IV 类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2 篇		50%

注：所有成果必须为主持或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C 刊论文是指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IV 类及以上论文。

四、其他待遇

1. 人才津贴

引进的人才入校后前 2 年的人才津贴已包含在安家费内。进校服务满 2 年后，可参评学校的“351”人才工程，享受相应的人才津贴。

2. 住房补贴

学科领军人才、学科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面议，其他引进的人才享受 2 年住房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月。

3. 编制和薪酬

所有引进的人才入校可给予事业单位编制，薪酬按省厅文件和《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支付。无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博士，三年内享受副教授校内最低档绩效工资。

4. 子女入学

引进的人才随迁子女需要就读益阳市重点中、小学的，根据益阳市相关政策，学校协调安排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5. 特别优秀的人才，其待遇可一事一议。

五、其他要求

1. 年龄：学科领军人才、学科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年龄不限。高水平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2 周岁。

2. 服务年限要求：学科领军人才、学科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在校服务期不少于 5 周年，其他人才在校服务不少于 8 周年。

六、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后进行公开招聘程序的引进人才。原《湖南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湘城院发〔2023〕37 号）文件同时废止。如果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人事部门所有。

附件

湖南城市学院人才引进待遇资助细则

一、学科领军人才

安家费 300 万起，科研启动 15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面议。

二、学科拔尖人才

安家费 200 万起，科研启动 8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面议。

三、学科带头人

安家费 80 万起，科研启动费自科 40 万起、人文社科 3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前期成果确定，具体面议，安家费最高不超过 120 万，科研启动费自科不超过 80 万、人文社科不超过 60 万。前期成果享受安家费增加，具体见“七、成果奖励细则”。服务期内获得的成果可享受学校的资助。

四、高水平学科团队

（一）团队成员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前期成果，按本文件规定给予相应层次人才的引进安家费，另外增加团队安家费。团队安家费基数为 30 万元，超出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增加 5 万元。团队负责人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待遇可以一事一议。

（二）团队根据学术发展需求，面议商讨团队科研启动、组建研究所和实验室相关事项，学校给予支持。

五、高水平学者

(一) 安家费 60 万起，科研启动费自科 30 万起，人文社科 2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前期成果确定，具体面议，安家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科研启动费自科不超过 60 万、人文社科不超过 40 万。前期成果享受安家费增加，具体见“七、成果奖励细则”。服务期内获得的成果可享受学校的资助。

(二) 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水平学者基本安家费增加 5 万元。

六、博士

年龄 (周岁)	安家费 (万元)		科 研 启动费 (万元)
	基本安家费	奖励性安家费	
年龄≤50	0-30 万 (含科研启动费, 占基本安家费 30%)	30 万	/

七、核心成果奖励细则

(一) 入职前核心成果奖励细则 (不超过 10 万元)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3 万元/项。

2. 高水平科研期刊论文：原则上超过 3 篇 C 刊论文，增加 SCI/SSCI I 区或社科 I 类期刊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万元/篇；增加 SCI/SSCI II 区或社科 II 类期刊论文 0.5 万元/篇。

3. 教学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增加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增加 5 万元/3 万元/2 万

元。

4. 学科带头人、高水平学者前期成果奖励仅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奖和政府奖（含国家级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奖以及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教育厅高教处主办的教学成果奖）。

注：所有成果必须为主持或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C 刊论文是指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IV 类及以上论文。

（二）入职后核心成果奖励细则（不超过 20 万元）

入职五年之内取得如下核心成果，给予相应奖励，总数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学校教学科研部门奖励）。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万元/项。

2. 高水平科研期刊论文：SCI/SSCI I 区或社科 I 类期刊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5 万元/篇；SCI/SSCI II 区或社科 II 类期刊论文 3 万元/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0 万元/项。

注：所有成果必须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主持或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未尽事宜，提请学校研究审定。